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每 10 股现金分红 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15,667,843.23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557,409,810.99 元；2022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1,979,435,324.96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50,255,38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0,255,389 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8.08%。

2022 年三季度已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5,076,616.70 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42%。

2022 年年度合计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45,332,005.70 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6.50%。

2、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日，公司总股本650,255,389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10,357,545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要以及账面累计资本公积金余额等因素，兼顾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且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该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